

港澳与珠三角建立共同市场的 理论与实践

——兼论广东自由贸易区的制度创新

袁持平 刘 洋 等著



中山大學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Establish common market among Hong Kong, Macao
and the Pearl River Delta : Theory and Practice
—And Research on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of Guangdong
Free Trade Zone

港澳与珠三角建立共同市场的 理论与实践

——兼论广东自由贸易区的制度创新

中山大学港澳珠三角研究中心
港澳与内地合作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袁持平 刘 洋 等著



中山大學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港澳与珠三角建立共同市场的理论与实践: 兼论广东自贸区的制度创新/袁持平, 刘洋等著.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 - 7 - 306 - 05665 - 8

I. ①港… II. ①袁… ②刘… III. ①区域经济合作—共同市场—研究—香港、澳门、广东省 ②自由贸易区—经济发展—研究—广东省
IV. ①F127. 65 ②F752. 8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78551 号

出版人: 徐 劲

策划编辑: 曾育林

责任编辑: 曾育林

封面设计: 曾 斌

责任校对: 廖泽恩

责任技编: 何雅涛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 - 84111996, 84113349, 84111997, 8411077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真: 020 - 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广东省农垦总局印刷厂

规 格: 787mm × 1092mm 1/16 14.625 印张 263 千字

版次印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如发现本书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编 委 会

主要作者：袁持平 刘 洋

其他参与人员：王晓丹 邱杰宏 褚文峰

唐 轩 谢 凡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港澳与珠三角建立共同市场的必然性	4
第一节 区域一体化的定义及其主要类别	4
第二节 港澳与珠三角区域一体化的模式选择——共同市场	6
第三节 港澳与珠三角建立共同市场的发展潜力	6
一、世界金融中心	7
二、世界商贸中心	8
三、世界物流中心	9
四、世界制造业中心	11
第二章 港澳与珠三角建立共同市场的基础及制约因素分析	12
第一节 合作基础——资金、商品、人才	12
一、对外投资	12
二、商品和服务贸易	15
三、跨境人员流动	17
第二节 合作障碍	18
一、制度问题	18
二、时间和空间问题	18
三、“流通性”问题	18
四、思想观念问题	18
五、管理体制问题	19
六、市场问题	19
第三章 港澳与珠三角建立共同市场的需求分析	20
第一节 香港产业转移和升级的需要	20
一、制造业	20
二、香港角色和地位变更的必然要求	23

第二节 澳门产业转移和升级的需要	24
一、澳门服务业发展现状	24
二、澳门与珠三角服务业合作现状	27
三、粤澳服务业合作优势、劣势分析	30
第三节 广东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必然需求	33
一、广东省对外贸易发展现状及其问题	34
二、广东省对外贸易商品结构情况	38
三、广东省生产性服务发展现状及其问题	42
四、从现状看生产性服务业与加工贸易的关系	49
五、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与广东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实证研究	51
六、结论及政策建议	64
第四章 港澳与珠三角建立共同市场的市场运行机制	68
第一节 市场运行机制的含义	68
一、信息传递的效率优势	68
二、激发社会财富的创造力	69
三、有效组织经济活动的优势	69
第二节 市场机制衡量——粤港经济一体化指数 (IEIHM)	69
一、粤港经济一体化指数指标权重	69
二、粤港经济一体化指数的基期与指数编制	70
三、粤港经济一体化指数分析	70
第三节 市场机制的必要性	72
一、引力模型	72
二、全球贸易分析模型 GTAP	76
第四节 市场机制的可行性	88
一、指标的选取	88
二、广东和香港货物贸易的 RCA 指数和 TSC 指数	89
三、广东和香港服务贸易的 RCA 指数和 TSC 指数	96
第四节 市场机制的构建	101
一、明确战略定位	101
二、推动产业升级	101
三、打造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	102

第五节 市场机制运行的政策建议	102
一、推动形成港澳与珠三角三地区产业分工合作新格局	102
二、推动重点产业合作	103
三、拓展服务业开放的广度和深度	103
四、合力承接国际产业转移	104
五、共建现代产业示范区	104
第五章 港澳与珠三角建立共同市场的制度整合机制	106
第一节 制度整合的含义	106
一、功能性整合	107
二、制度性整合	107
第二节 制度整合的衡量	110
一、一体化程度	110
二、投资便利化	114
三、贸易便利化	127
第三节 制度整合的必要性	132
一、合作原因	133
二、合作目的	136
第四节 制度整合机制的三大层面	139
一、宏观层面：建立有权威的组织保障体系	139
二、中观层面：建立跨行政区的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	142
三、微观层面：加快不同地区企业制度的整合	143
第五节 制度整合机制政策建议	144
一、市场开放的政策措施	144
二、基础设施的政策措施	144
三、产业分工的政策措施	145
四、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	145
五、环境保护的政策措施	146
六、公共服务的政策措施	146
第六章 港澳与珠三角建立共同市场的重点产业——以服务贸易为例	148
第一节 香港的经济及服务贸易发展	148
第二节 广东的经济及服务贸易发展	151
一、广东省经济的发展	151

二、广东省服务业的发展·····	153
三、广东省对外贸易和服务贸易的发展·····	154
第三节 广东和香港之间的服务贸易发展·····	156
第四节 粤港服务贸易与经济增长的关系实证研究·····	157
一、服务贸易对促进经济增长的机制研究·····	157
二、经济增长对服务贸易的促进机制·····	159
三、结论解释与政策建议·····	167
第七章 港澳与珠三角建立共同市场的区域对比——前海、横琴、南沙·····	170
第一节 前海、横琴、南沙的开发历程·····	171
一、前海·····	171
二、横琴·····	173
三、南沙·····	174
第二节 前海、横琴、南沙发展的 SWOT 分析·····	175
一、优势分析·····	176
二、劣势分析·····	183
三、机遇分析·····	184
四、挑战分析·····	186
第三节 发展定位及重点发展产业分析·····	186
一、前海·····	186
二、横琴·····	187
三、南沙·····	189
四、小结·····	190
第四节 制度创新及发展策略·····	190
第八章 广东自贸区促进粤港澳融合发展的制度创新研究·····	192
第一节 广东自贸区与港澳投资贸易的制度差异·····	193
一、外商投资·····	193
二、货物贸易·····	200
三、服务贸易·····	203
第二节 广东自贸区促进粤港澳融合的制度约束·····	204
一、难以突破“境内关外”·····	204
二、自贸区规章暂未立法·····	205
三、管理体制亟须突破·····	205

四、服务业发展相对落后·····	205
五、优惠政策吸引力下降·····	205
六、开放与监管难并重·····	205
七、港澳高度成熟的市场经济运行规则与内地法规有所冲突·····	206
第三节 广东自贸区促进粤港澳融合的制度创新途径·····	206
一、自贸区制度创新的目标·····	206
二、近期制度设计·····	207
三、远期制度安排·····	210
第四节 重点发展产业·····	212
一、金融产业开放创新·····	212
二、打造离岸服务平台·····	214
三、发展高端航运产业·····	215
参考文献·····	217

导 论

当今，区域经济融合的新趋势就是建立共同市场。它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或经济体通过达成某种协议，实行自由贸易，建立共同的对外关税，实现服务、资本和劳动力的自由流动的国际经济一体化组织。现今世界经济全球化的格局中，已建立的区域共同市场有南美洲最大的南方共同市场、中美洲共同市场、加勒比共同体（旧名“加勒比共同体与共同市场”）、欧洲共同市场、两岸共同市场及白种人共同市场等。而在大中华经济圈内，近期最有可能成为世界经济顶级中心的区域就是港澳与珠三角地区（《时代周刊（亚洲版）》，2008）。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港澳与珠三角地区已成为世界上最具发展活力和投资吸引力的地区名之一，三地区 GDP 居亚洲第四位，进出口总值约占中国进出口总值的五成。香港是国际重要的金融、贸易、航运中心，珠三角是世界性制造业基地和全球性产品生产、集散和销售中心，澳门是世界性博彩旅游中心。历史上，港澳与珠三角可谓“一家”，香港与深圳毗邻，澳门与珠海毗邻。在改革开放三十多年间，尤其是在港澳回归祖国之后，粤港澳之间的联系越来越密切。但近十多年，由于香港特区政府对于深化合作缺少紧迫性，甚至持有一种优越感，因而延误了不少时机。随着珠三角经济实力的增强，香港本身反而有产业空心化的危险；澳门则受制于土地、环境等因素，难以完成产业多元化的转变。因此，港澳特区政府开始把目光聚焦到广东，主动要求融入珠三角的“十二五”规划中。同时，广东珠三角地区的各城市经过三十年高速发展，已经普遍严重出现了“土地难以为继，环境难以为继，人口难以为继”等粗放发展模式综合征。因此，港澳与珠三角地区若想继续保持经济发展，必须发挥各自的区位优势，取长补短，建立共同市场，实现经济一体化。

而自由贸易区是港澳与珠三角建立共同市场的初步实践阶段。粤港澳从我国改革开放之初就是改革的排头兵，很多制度创新都在这片区域开展，是我国改革开放的试验田。2014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正式确定在广东省特定区域内设立自由贸易园区，简

称“广东自贸区”。该自贸区包括广州南沙新区、深圳前海新区、珠海横琴新区，承担内地与港澳合作机制创新任务，从而带动珠三角乃至华南地区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和经济质量的战略性提升。

从目前粤港澳的区域一体化发展来看，粤港澳的相互依存度高，且显现出联系日益紧密的趋势。《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简称 CEPA)，标志着港澳与内地经济合作由以往单纯的市场导向，跨越到通过制度性安排来推动。自 CEPA 正式实施后，粤港澳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积极开展经济合作，促使经济不断走向一体化，但离深度融合还存在着观念、体制及经济运行机制等多方面的摩擦和冲突。在自贸区背景下，横琴、前海、南沙三个新型区域的开发与建设，将有可能成为粤港澳三地区建立共同市场的一个有利契机，而制度创新无疑发挥着重要作用。

因此，本研究就以制度分析为主要视角，研究共同市场建设的理论基础及实践的制度创新，探讨以自贸区建设为基础，港澳与珠三角建立共同市场利弊与基本模式。通过对这种基本模式的建立与分析，为自贸区的进一步发展提供理论分析及实证模型，进一步为粤港澳特区政府的决策和相关政策制定提供有效的理论支持。

本书主要从以下八个部分进行：

第一章首先通过对当前区域经济融合的六种主要形式的对比，尤其通过对共同市场与自由贸易区的比较，论述建立港澳与珠三角建立共同市场的必然性，并通过实证数据证明港澳与珠三角是当今世界最有可能成为经济顶级中心的区域共同市场。

第二章则阐述了港澳与珠三角建立共同市场的合作基础及目前所面临的障碍，包括制度障碍、市场成熟度、思想观念、管理体制等。

第三章对香港、澳门与珠三角建立共同市场的需求进行具体分析。首先，利用“产业结构偏离度”及“比较劳动生产率”两大指标，具体分析香港制造业及服务业的产业发展情况，分析得出，香港目前已经出现较严重的“产业空心化”现象，与珠三角建立共同市场，实现制造业产业转移，注重服务业的重点发展。其次，利用定量分析方法对澳门的服务业发展现状进行阐述，经过分析得出：澳门为了实现产业多元化，同样要与珠三角建立共同市场，从而实现澳门与内地资源的互补和共享。最后，分析广东省加工贸易的转型升级，结论表明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有助于广东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而加强粤港澳服务合作，以国内外先进水平产业链为目标，才能进一步促进广东珠三角地区的产业发展，促进其经济增长。

共同市场的建立是在完善的经济运行机制基础上的，而完善的经济运行机制包括市场机制和制度机制两部分。那么，本书的第四章和第五章就分别针对以上两种机制做出研究，探究最适合港澳与珠三角建立共同市场的经济运行机制。

第四章从市场运行机制出发，利用计量分析，引入两大模型分析港澳与珠三角在自由市场运行下对经济都会产生哪些方面的促进作用，探讨促进贸易、投资增长的原因。同时，在分析粤港澳共同市场运行机制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基础上，根据数据分析结果，重新构建港澳与珠三角共同市场的市场运行机制。

第五章则引入了政府角度，用宏观、中观、微观三个角度利用博弈论建立分析的方法探讨政府在港澳与珠三角建立共同市场时所起的作用与政策机制，并根据港澳与珠三角的特殊性重新构建了政府的制度整合机制，并为其提供了一些政策建议。

第六章以服务贸易为例，阐述港澳与珠三角如何建立服务贸易的共同市场，共同促进经济发展。广东和香港、澳门之间交通便利、语言相通，三者之间具有天然的贸易优势。而服务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主体，服务贸易的增长速度开始超过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在世界贸易中的份额也逐渐提升。

第七章针对港澳与珠三角三地区建立共同市场进行 SWOT 分析，阐述三地区在未来建立共同市场过程中定位区分及重点发展产业。随着港澳与珠三角通过 CEPA 的不断深化，而呈现出深度融合、共同市场有效形成的态势。就重点突破区域来讲，港澳与珠三角建立共同市场的重点创新区域，主要体现在：港澳与珠海横琴的区域合作创新，港澳与深圳前海的区域合作创新，港澳与广州南沙的区域合作创新。

第八章以自贸区为背景，探讨自贸区背景下，粤港澳如何通过制度创新实现投资、贸易制度等方面的深度融合，进而为粤港澳建立实现共同市场提供实践基础。

第一章 港澳与珠三角建立 共同市场的必然性

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一体化是当今世界发展的趋势。因此,无论是珠三角、香港还是澳门都在谋求促进共同发展的不同层面的区域整合,从“深港合作”、“1 小时创新圈”、“9+2”泛珠三角、“粤港金融走廊”,到2008 年全国“两会”期间提出的“大特区”理念——“粤港澳特别合作区”,再到最近港澳与珠三角建立“共同市场”概念的提出,都体现了港澳珠三角地区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进程。

第一节 区域一体化的定义及其主要类别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最初定义是单独的经济体整合为较大的经济体的一种状态或过程。由于各种原因,不同区域的各个经济体之间的市场是分割的,贸易、要素流动遇到各种障碍,增加成本;这种原因可能是处于不同的关税区,甚至是不同的主权国家下,也可能是由于地方政府利益团体设置各种障碍或没有很好地协调而未达到更好的经济福利水平。

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主要动力有:根据比较优势的原理通过加强专业化提高生产效率;通过市场规模的扩大达到规模经济,提高生产水平;国际谈判实力的增强有利于获得更好的贸易条件;增强的竞争带来增强的经济效率;技术的提高带来生产数量和质量提高;生产要素跨越国境自由流动而得到更好的资源配置;更好的货币金融政策合作,协调财政和货币政策达到促进经济增长和防范金融危机的目的;实现更好的就业、经济持续增长和更好的收入分配等共同目标。

因此,随着各种政策和制度的放宽,经济一体化的形式根据不同标准可分为不同类别。美国著名经济学家巴拉萨把经济一体化进程分为四个阶段:①贸易一体化,即取消对商品流动的限制;②要素一体化,即实行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③政策一体化,即在集团内达到国家经济政策的协调一致;④完全一体化,即所有政策的全面统一。

与这四个阶段相对应,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以根据市场融合的程度,分为以下六类。

(1) 优惠贸易安排。优惠贸易安排即在成员国间,通过协定或其他形式,对全部商品或一部分商品给予特别的关税优惠。这是经济一体化中最低级和最松散的一种形式。典型的有 1932 年英国与一些大英帝国以前的殖民地国家之间实行的英联邦特惠制。

(2) 自由贸易区。自由贸易区即由签订有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组成一个贸易区,在区内各成员国之间废除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实现区内商品的完全自由流动,但每个成员国仍保留对非成员国的原有壁垒。

(3) 关税同盟。关税同盟即成员国之间完全取消关税或其他壁垒,同时协调其相互之间的贸易政策,建立对外的统一关税。这在自由贸易区的基础上又更进了一步,开始带有超国家的性质,典型的如欧洲经济共同体。

(4) 共同市场。共同市场即成员国在关税同盟的基础上进一步消除对生产要素流动的限制,使成员国之间不仅实现贸易自由化,而且实现技术、资本、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典型的如欧洲统一市场。

(5) 经济同盟。经济同盟即在共同市场的基础上又进了一步,成员国之间不但实现商品和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建立起对外共同关税,而且制定和执行某些共同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逐步废除政策方面的差异,形成一个庞大的经济实体,典型的如目前的欧洲联盟。

(6) 完全经济一体化。完全经济一体化是经济一体化的最高阶段。成员国在经济、金融、财政等政策上完全统一,在国家经济决策中采取同一立场,区域内商品、资本、人员等完全自由流动,使用共同货币。

六种模式的对比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六种区域化层次的比较

措施 层次 市场层次	互相给予 贸易优惠	成员国之间 自由贸易	共同的对外 关税	生产要素 自由流动	经济政策 的协调	统一的经 济政策
特惠关税	√					
自由贸易区	√	√				
关税同盟	√	√	√			
共同市场	√	√	√	√		
经济同盟	√	√	√	√	√	
完全一体化	√	√	√	√	√	√

其中,自由贸易区和共同市场的主要区别是,共同市场在自由贸易区的商品市场实现自由流动的基础上实现了资本和人员等要素的自由流动。商品市场能够使商品的流通更加便利,减少流通成本,增加消费者的福利;要素市场自由流通可以使生产者能够得到更实惠的价格以便更加有效率地生产、增加利润,从而增加整个社会的福利。

第二节 港澳与珠三角区域一体化的模式选择 ——共同市场

目前,港澳与珠三角地区是属于统一主权下的不同关税区。香港是自由贸易港,而内地关税近十年虽然大幅降低,但由于贸易总额在加入 WTO 后快速增长,每年都能够征收到大量关税,同时关税是国家调节国际贸易收支平衡的主要手段,因此内地不可能与香港一样实行自由贸易。

由于 CEPA 的签署和实施,香港和内地的贸易逐渐地消除了关税壁垒,根据计划,在“十二五”期末,内地和港澳之间将能够实现自由贸易。但是内地和香港、澳门毕竟实行不同的政治体制(香港 1997 年回归后 50 年内不变),使用不同的货币,经济和货币政策不能很好地达到高度的统一协调,由此短期内也不能成为完全的经济一体化。因此,我们认为最可行的目标是构建共同市场。

港澳与珠三角通过建立共同市场,使得市场扩大,将比较分散的生产集中起来进行规模化的大生产,这样,机器得到充分的利用,生产更加专业化、社会化,高新科技得到更广泛的利用,竞争更加剧烈,从而生产成本下降,加之取消了关税及其他一些费用,使得销售价格下降。这必将导致购买力的增强与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也会增加。消费的增加又促进投资的增加。由此形成良性循环。同时,短期内不需要建立起统一的关税政策、货币政策,实现完全的经济一体化。因此,建立共同市场是港澳珠三角区域一体化最好的也是必然的模式。

第三节 港澳与珠三角建立共同市场的发展潜力

香港、澳门以及珠三角地区(具体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门、东莞、中山、惠州、肇庆九市),区域面积共 42822.98 平方千米,是中国也是世界上一个重要的经济区域,区域内经济、贸易发达,基础设施完善,交通四通八达。珠三角的制造业兴旺,玩具、电子器件制造业在世界

上占有重要地位,被誉为“世界工厂”;香港是国际重要的金融、贸易、航运中心;澳门是世界性重要的博彩旅游中心之一。经过较好地整合,粤港澳完全能够成为世界上顶级的经济中心。因此,港澳及珠三角地区通过彼此的努力,最终的目标是建成共同市场,成为世界金融中心、世界商贸中心、世界物流中心、世界制造业中心等。

一、世界金融中心

香港是一个高度国际化的金融中心,是全球的银行中心,是全球外汇主要交易中心和全球最开放的保险业中心之一,是亚洲最主要的股票市场和资产管理中心之一。根据 IFCD Index 综合评价体系,2013 年排名前 10 位的国际金融中心分别是纽约、伦敦、香港、东京、新加坡、上海、巴黎、法兰克福、芝加哥以及悉尼,其中,香港首次超越东京,进入全球前三位^①。同时,香港可以流通中国目前的四种货币(人民币、港币、澳门币和台币)和世界上的四种主要储备货币,而且已经成为国际上认同的“纽伦港”模式,这是我国难得的、独特的、宝贵的金融资源。因此,充分发挥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和优势,推进粤港金融合作与创新,以香港开放的、发达的金融体系为核心和龙头,以广东制造业和金融资源为支撑,形成新的国际金融中心。香港比上海目前的国际化程度、开放程度和运营水平更高,比世界上伦敦、纽约、东京等国际金融中心腹地更深、更广阔,金融后台服务能力更强。

目前,全球有四种主要储备货币,已形成相应的储备资产,其中美元占 63%,欧元占 20%,英镑占 6%,日元占 4%。人民币将有可能成为世界上第五大货币,在人民币区域化、周边化和国际化,为人民币取得与中国经济发展相匹配地位的进程中,香港的独特地位也是内地任何城市都无法代替的。粤港共建香港人民币离岸中心,扩大企业国际贸易人民币结算额度,扩大居民在两地间汇出汇入人民币额度,增加两地货币、资本市场和金融企业的连通性,在香港发行以人民币计价的中国国债,可以充分发挥我国在一个国家内有两种以上金融体系的优势,打破限制金融资源自由流动的体制性、机制性障碍。通过若干年努力,在巩固香港现有优势的同时,完全有可能逐步形成比肩甚至超过纽约、伦敦的国际金融中心。

^① 资料来源:前瞻网 <http://www.qianzhan.com/analyst/detail/220/140718-7886f58d.html>, 2014-07-18。

二、世界商贸中心

珠三角是改革开放最先受惠的地区，深圳是我国第一个经济特区，除了深圳经济特区还有珠海经济特区。另外，珠三角也是一直走在改革开放的前沿，是我国对外贸易最发达的地区。改革开放之前，香港由于其特殊的地位，大力发展转口贸易，完成了由农业（渔业）经济向工业经济的转化后，内地对外开放加上本地土地及其他资源的稀缺，加快产业向毗邻香港的珠三角地区转移，形成前店后厂的模式。这些都为珠三角外向型经济发展奠定了基础。整个珠三角地区的商品贸易发达，经济外向度很高，香港更是世界上外向经济程度最高的地区之一。

2013 年，珠三角地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8933 亿元，进出口总额 10474.41 亿美元，其中出口 6070.93 亿美元，进口 4403.48 亿美元。珠三角的两个核心城市是广州和深圳，其次为东莞和佛山。如表 1-2 所示。

表 1-2 珠三角主要城市的社会国内贸易和对外贸易情况（2013 年）

地 区	广 州	深 圳	东 莞	佛 山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882.85	4433.59	1486.66	2264.10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188.96	5374.75	907.40	639.40

广州是珠三角的核心，华南第一大城市，人口 1200 万，经济规模超过万亿元，超过多数省份全省的经济总和。广州也是中国华南地区第一大贸易城，是国内重要的服装、电子集散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过 6882.85 亿元，对外贸易有着悠久的历史，2013 年进出口总额突破 1000 亿美元。

深圳是国内第二大工业城市，仅次于上海，2013 年外贸出口总值突破 2200 亿美元，成为全国首个年度出口超过 2000 亿美元的城市。

东莞是深圳外延发展起来的，吸引香港和台湾的资金，发展电子制造等高端加工制造业，是世界上重要的电子生产基地。其经济的主要特点是以制造业为主，加工贸易尤其繁荣。近年，贸易总额虽有所下降，但 2013 年进出口总额仍超过 900 亿美元。

佛山紧邻广州，经济发达，尤其是家电制造业产业链及其完善。2013 年社会消费品总额 2264 亿元，对外贸易也比较发达，进出口总额超过 600 亿美元。